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一、验收方案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人名称	平阳县鳌江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名称	浙江华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2022-2024年度交警二中队路面安保辅助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11N002535092202310607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12. 31		合同规定验收时间			
项目类型	服务		合同金额	6240000		
(二) 验收方式与方法						
验收组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代理		代理机构名称			
验收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验收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验收程序		选择简易验收理由			
验收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分段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期验收		选择非一次性验收理由			
大型或复杂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邀请本项目其他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参与验收检测机构名称			参与验收供应商名称		
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采购人、使用人分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参与验收服务对象			使用单位名称		
(三) 验收人员组成						
验收小组总人数	5	专业技术人员人数		实际使用人数(如有)		其他验收人员数量
验收人员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专业)	联系方式		备注
傅江江	镇工作岗			13706676555		
郑立	镇交通管理岗			662077		
林雪	招标办			693172		
林国平	镇工作岗			191129		
陈新强	镇工作岗			683280		
(四) 验收主要指标和标准						
序号	名称	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单价	金额
1	2022-2024年度交警二中队路面安保辅助服务项目	2024. 10-2024. 12 鳌江镇	鳌江镇域交警安保服务, 见附件			1527500



二、验收情况						
分期情况	共分4期，此为第4期验收			分段情况	共分 段，此为 阶段	
第三方参考情况说明	评价对象	评价结果	理由		签字	
	检测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其他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类验收内容及结果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服务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进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人员、设备配备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安全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承诺实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三、验收结论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无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无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签字: 柳刚						
<p>采购人意见: 同意</p> <p>经办人: 柳刚 负责人: 廖时海 (盖章)</p> <p>2025年1月22日</p> <p>供应商确认: 同意</p> <p>供应商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柳刚</p> <p>联系电话: 2025年1月22日</p>						



履约验收结果公告

一、采购人名称：平阳县鳌江镇人民政府
二、履约供应商名称：浙江华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三、采购项目名称：2022-2024年度交警二中队路面安保辅助服务项目
四、采购项目编号：YRCG-GK-2022120501
五、合同标号：11N002535092202310607
六、验收组织机构：自行组织
七、验收日期：2025.1.22
八、验收结果：合格
验收人员名单：杨国伟 王健 陈以初 杨雪 陈敬
九、验收评价：
整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分类评价：
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按时交付
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十、其他事项：2024年10月-12月
十一、联系方式：
(一) 采购人名称：平阳县鳌江镇人民政府
采购人地址：平阳县鳌江镇塘古南路99号
联系人：戴昌森
联系方式：18815088152
(二) 委托代理机构名称：温州业瑞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水头镇凤起大道34号
联系人：叶先生
联系电话：13868334448



附件：《2022-2024 年度交警二中队路面安保辅助服务项目实时动态考核评分细则》

被考核单位：浙江华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2-2024 年度交警二中队路面安保辅助服务项目 2024.10			
考核人：柳红高、陈俊克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原因	得分
服务人员穿着制服衣冠不整、未佩戴口罩的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服务人员发生打架斗殴的情况且责任方在中标单位的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服务人员存在上班玩手机、随地大小便、嬉笑打闹等有损形象的行为的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服务人员存不服从采购人现场管理人员的工作安排，找各种理由拒绝执行的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服务人员存酒后上岗情况的	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服务人员上班时未穿工作服或服饰不整的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服务人员未在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服务人员超过指定时间 30 分钟未到达指定地点的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1	
未按采购人要求指派相应的服务人员	每发现一次扣 3 分		
服务人员收受相关利益人好处或徇私舞弊的	每发现一例扣 2 分		
采购人可根据以往服务过程中对服务人员的考察，要求中标交供应商及时调整（清退）不合格的服务人员，如发现中标供应商未按要求调整（清退）不合格的服务人员时	每发现一次扣 2 分，并给予警告一次，警告三次及以上，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服务态度差，不服从上级指挥管理，私自带人等违反劳动纪律的	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定期报告、定期向相关方征询意见，自觉配合考核，并根据反馈意见、考核结果及时调整改进、优化提高，员工合理化建议积极，及时落实有效可行建议	未按要求执行，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常规工作处理或应急事件处理不合理造成影响的	每发现一次扣 3 分		
未及时报告突发事件或防范不到位的	每发现一次扣 3 分		
未对服务内容及信息予以保密或未经甲方许可向他人披露服务内容及信息的	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建立管理制度、考勤制度及相应记录或各类台账	每发现一起未落实的扣 2 分		
因员工个人素质、工作能力、服务态度等原因，影响正常办公或造成损失的	每发现一例扣 2 分		
拒绝或有意不完成采购人指派给其的工作，紧急情况下不完成指定的工作	每发现一次扣 3 分		



上班期间, 使用不文明的语言对待同事和他人, 造成投诉, 经核实后, 确为事实的。	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用非法手段偷窃或涂改原始记录, 帐单及单据, 造成不良影响的;	每发现一例扣 5 分		
用威胁手段当众侮辱他人及上级管理人员和同事等	每发现一例扣 5 分		
严重玩忽职守, 不服从采购人或上级合理指令的	每发现一例扣 5 分		
人为造成采购人设备损坏, 导致公共利益损失的	每发现一例扣 5 分		
在各级各类安全检查中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的	每发现一例扣 5 分		
其他不符合本项目服务人员工作职责要求, 经警告仍不改正的	每发现一次扣 3 分		
在项目服务期间, 服务人员工资、待遇福利必须每月发放到位, 克扣、拖欠人员工资、待遇福利的行为	每发现一次扣 15 分, 并按克扣、拖欠总金额的 3 倍在承包款中扣除; 发现两次以上采购人将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在项目服务期间, 需按采购要求配置服务人员, 若减少或未按采购要求配置服务人员数量	每发现一次扣 3 分		
总得分	100		99

考核实施办法:

- 1、考核采取明检、暗检相结合的方式, 以暗检为主, 每月综合考评一次, 考核满分 100 分。
- 2、考核总得分 ≥ 90 分, 视为当次考核合格。75 分 \leq 考核总得分 < 90 分, 每分扣 200 元, 在款项支付中扣除; 考核总得分 < 75 分, 视为当次考核不合格, 每分扣 300 元。所扣金额不含在项目服务期间, 服务人员工资、待遇福利必须每月发放到位, 克扣、拖欠人员工资、待遇福利行为的总金额的 3 倍罚款金额。
- 3、若在合同期内发生累计二次未按采购人要求及时完成, 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不再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累计二次考核得分低于 75 分 (不含) 的, 采购人有权无责任终止采购合同, 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 4、因供应商原因, 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关责任,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值 20% 的违约金, 如造成供应商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中标供应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注: 如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的行为, 引起恶劣社会影响的,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并上报相关主管单位, 将其列入黑名单。



附件：《2022-2024 年度交警二中队路面安保辅助服务项目实时动态考核评分细则》

被考核单位：浙江华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2-2024 年度交警二中队路面安保辅助服务项目 2024.11			
考核人：柳纪高，李航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原因	得分
服务人员穿着制服衣冠不整、未佩戴口罩的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1
服务人员发生打架斗殴的情况且责任方在中标单位的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服务人员存在上班玩手机、随地大小便、嬉笑打闹等有损形象的行为的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服务人员存不服从采购人现场管理人员的工作安排，找各种理由拒绝执行的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服务人员存酒后上岗情况的	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服务人员上班时未穿工作服或服饰不整的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服务人员未在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1
服务人员超过指定时间 30 分钟未到达指定地点的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未按采购人要求指派相应的服务人员	每发现一次扣 3 分		
服务人员收受相关利益人好处或徇私舞弊的	每发现一例扣 2 分		
采购人可根据以往服务过程中对服务人员的考察，要求中标交供应商及时调整（清退）不合格的服务人员，如发现中标供应商未按要求调整（清退）不合格的服务人员时	每发现一次扣 2 分，并予以警告一次，警告三次及以上，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服务态度差，不服从上级指挥管理，私自带人等违反劳动纪律的	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定期报告、定期向相关方征询意见，自觉配合考核，并根据反馈意见、考核结果及时调整改进、优化提高，员工合理化建议积极，及时落实有效可行建议	未按要求执行，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常规工作处理或应急事件处理不合理造成影响的	每发现一次扣 3 分		
未及时报告突发事件或防范不到位的	每发现一次扣 3 分		
未对服务内容及信息予以保密或未经甲方许可向他人披露服务内容及信息的	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建立管理制度、考勤制度及相应记录或各类台账	每发现一起未落实的扣 2 分		
因员工个人素质、工作能力、服务态度等原因，影响正常办公或造成损失的	每发现一例扣 2 分		
拒绝或有意不完成采购人指派给其的工作，紧急情况下不完成指定的工作	每发现一次扣 3 分		



上班期间,使用不文明的语言对待同事和他人,造成投诉,经核实后,确为事实的。	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用非法手段偷窃或涂改原始记录,帐单及单据,造成不良影响的;	每发现一例扣 5 分		
用威胁手段当众侮辱他人及上级管理人员和同事等	每发现一例扣 5 分		
严重玩忽职守,不服从采购人或上级合理指令的	每发现一例扣 5 分		
人为造成采购人设备损坏,导致公共利益损失的	每发现一例扣 5 分		
在各级各类安全检查中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的	每发现一例扣 5 分		
其他不符合本项目服务人员工作职责要求,经警告仍不改正的	每发现一次扣 3 分		
在项目服务期间,服务人员工资、待遇福利必须每月发放到位,克扣、拖欠人员工资、待遇福利的行为	每发现一次扣 15 分,并按克扣、拖欠总金额的 3 倍在承包款中扣除;发现两次以上采购人将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在项目服务期间,需按采购要求配置服务人员,若减少或未按采购要求配置服务人员数量	每发现一次扣 3 分		
总得分	100		98

考核实施办法:

- 1、考核采取明检、暗检相结合的方式,以暗检为主,每月综合考评一次,考核满分 100 分。
- 2、考核总得分 ≥ 90 分,视为当次考核合格。75分 \leq 考核总得分 < 90 分,每分扣 200 元,在款项支付中扣除;考核总得分 < 75 分,视为当次考核不合格,每分扣 300 元。所扣金额不含在项目服务期间,服务人员工资、待遇福利必须每月发放到位,克扣、拖欠人员工资、待遇福利行为的总金额的 3 倍罚款金额。
- 3、若在合同期内发生累计二次未按采购人要求及时完成,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累计二次考核得分低于 75 分(不含)的,采购人有权无责任终止采购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 4、因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关责任,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值 20%的违约金,如造成供应商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中标供应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注:如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的行为,引起恶劣社会影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上报相关主管单位,将其列入黑名单。



附件：《2022-2024 年度交警二中队路面安保辅助服务项目实时动态考核评分细则》

被考核单位：浙江华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2-2024 年度交警二中队路面安保辅助服务项目			2024.12
考核人：柳纪高 袁康光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原因	得分
服务人员穿着制服衣冠不整、未佩戴口罩的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服务人员发生打架斗殴的情况且责任方在中标单位的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服务人员存在上班玩手机、随地大小便、嬉笑打闹等有损形象的行为的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服务人员存不服从采购人现场管理人员的工作安排，找各种理由拒绝执行的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服务人员存酒后上岗情况的	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服务人员上班时未穿工作服或服饰不整齐的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	-1
服务人员未在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1
服务人员超过指定时间 30 分钟未到达指定地点的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未按采购人要求指派相应的服务人员	每发现一次扣 3 分		
服务人员收受相关利益人好处或徇私舞弊的	每发现一例扣 2 分		
采购人可根据以往服务过程中对服务人员的考察，要求中标交供应商及时调整（清退）不合格的服务人员，如发现中标供应商未按要求调整（清退）不合格的服务人员时	每发现一次扣 2 分，并给予警告一次，警告三次及以上，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服务态度差，不服从上级指挥管理，私自带人等违反劳动纪律的	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定期报告、定期向相关方征询意见，自觉配合考核，并根据反馈意见、考核结果及时调整改进、优化提高，员工合理化建议积极，及时落实有效可行建议	未按要求执行，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常规工作处理或应急事件处理不合理造成影响的	每发现一次扣 3 分		
未及时报告突发事件或防范不到位的	每发现一次扣 3 分		
未对服务内容及信息予以保密或未经甲方许可向他人披露服务内容及信息的	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建立管理制度、考勤制度及相应记录或各类台账	每发现一起未落实的扣 2 分		
因员工个人素质、工作能力、服务态度等原因，影响正常办公或造成损失的	每发现一例扣 2 分		
拒绝或有意不完成采购人指派给其的工作，紧急情况下不完成指定的工作	每发现一次扣 3 分		



上班期间,使用不文明的语言对待同事和他人,造成投诉,经核实后,确为事实的。	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用非法手段偷窃或涂改原始记录,帐单及单据,造成不良影响的;	每发现一例扣 5 分		
用威胁手段当众侮辱他人及上级管理人员和同事等	每发现一例扣 5 分		
严重玩忽职守,不服从采购人或上级合理指令的	每发现一例扣 5 分		
人为造成采购人设备损坏,导致公共利益损失的	每发现一例扣 5 分		
在各级各类安全检查中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的	每发现一例扣 5 分		
其他不符合本项目服务人员工作职责要求,经警告仍不改正的	每发现一次扣 3 分		
在项目服务期间,服务人员工资、待遇福利必须每月发放到位,克扣、拖欠人员工资、待遇福利的行为	每发现一次扣 15 分,并按克扣、拖欠总金额的 3 倍在承包款中扣除;发现两次以上采购人将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在项目服务期间,需按采购要求配置服务人员,若减少或未按采购要求配置服务人员数量	每发现一次扣 3 分		
总得分	100		98

考核实施办法:

- 1、考核采取明检、暗检相结合的方式,以暗检为主,每月综合考评一次,考核满分 100 分。
- 2、考核总得分 ≥ 90 分,视为当次考核合格。75分 \leq 考核总得分 < 90 分,每分扣 200 元,在款项支付中扣除;考核总得分 < 75 分,视为当次考核不合格,每分扣 300 元。所扣金额不含在项目服务期间,服务人员工资、待遇福利必须每月发放到位,克扣、拖欠人员工资、待遇福利行为的总金额的 3 倍罚款金额。
- 3、若在合同期内发生累计二次未按采购人要求及时完成,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累计二次考核得分低于 75 分(不含)的,采购人有权无责任终止采购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 4、因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关责任,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值 20%的违约金,如造成供应商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中标供应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注:如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的行为,引起恶劣社会影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上报相关主管单位,将其列入黑名单。

